消除转诊制度的"巴别塔"

——以社区全科医生制度完善为中心

一、双向转诊制度运行现状

我国长期存在"看病难,看病贵"的问 题,而生活水平的快速提高也使得大众对于 医疗服务提出更高要求。在城市化浪潮中, 公立医院大幅扩张,村镇医疗、"赤脚医生"逐 渐湮没。居民一方面极度依赖大医院的医疗 服务,另一方面因总体医疗资源不够充分且 配置失衡而无法心满意足。医疗发展不完善、 资源配置不合理、就医观念保守陈旧等现实 矛盾凸显,分级诊疗制度因此应运而生。

分级诊疗制度以社区首诊吸纳患者诊疗 般疾病,以双向转诊调节分流患者就医,以 签约式家庭医生构建全面医疗服务体系。双 向转诊制在其中沟通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 与各级公立医院,调节患者双向流动就诊,方 便患者就医的同时节约大量医疗资源, 可有 助于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经过努力,双向转诊已经在北京、 厦门、天津等地以不同模式实践。但是 从医疗现状来看,依旧有很长的路要走。大 医院一床难求,社区医院门可罗雀,形成极 大反差。居民倾向于去大医院就诊而不愿意 去社区医院。转诊的运行存在不平衡的现 象,陷入"上转容易下转难"的困境。社区 医院基本药物种类较少剂型不全,器械配备 不足使得医疗常"捉襟见肘"。社区全科医 生培养数量与岗位需求数量呈现供不应求的 局面,而在岗全科医生难以实现其职业价 值,建立不了职业认同感,久而久之缺乏职 业追求,造成恶性循环。

【内容摘要】分级诊疗是医疗改革的重点,而转诊不畅成为制约分级诊 疗继续推进的瓶颈。如何消除转诊制度的"巴别塔",使得患者得医、医者有 适、医患和谐,成为本课题的目标。本组在调研基础上,以社区全科医生制 度完善为中心,提出"5+1"模式的可行性建议。

【关键词】双向转诊不畅 全科医生

二、转诊不畅的问题分析

转诊不畅的原因, 从源头上讲是居民日 益提高的医疗需求水平与不够充分目配置失 衡的医疗资源之间的矛盾, 从现状来看则是 缺乏更加合理的制度性设计。制度规范、社 会评价、资源配置这些问题交织在一起, 使 得转诊问题愈加复杂。

转诊制度无章可循,十多年立法寥寥,对 于转诊主体、转诊标准、转诊程序等方面的相 关立法, 更是屈指可数。而全科医生职能定 位出现异轨, 培养制度不够完善, 与实际脱 轨,激励机制不足导致全科医生吸引力低下。

通过调研可以发现, 大众对全科医生的 社会评价存在偏颇, 社会了解度、认同度和 参与度均较低。没有较好的社会评价和文化 环境,就无法形成学医与尚医的氛围,影响 全科医疗的整体发展,进而导致后续乏力。

地区间医疗资源和医疗机构之间资源配 置不均衡。规模较大的医疗机构、技术精湛 的医护人才以及精良的医疗设备等都集中在 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而无论从医院设备的 先进程度而言, 还是从医生的工资福利待遇

而言,大医院所获得的资源明显更优。这是患 者涌向大城市大医院的重要原因

此外, 医疗机构职能分工不够明确, 基层 全科医疗的设置与大医院依旧存在很大的功能 重叠, 而医保报销也没有拉开足够差距, 不能 够形成引导患者分级诊疗的动力。

三、破解之道——"5+1"模式

(一) 五项措施同行

1.全科医生培养与薪资体系建设

对于全科医生的培养, 应规范教学管理制 完善实践基地建设,全科医学生应积极参 与科室轮转,提高自身临床能力。同时,通过 职业规划、加薪定岗等途径提升全科医生的行 业吸引力。拓宽全科医生职业发展空间,通畅 职业晋升渠道,将编制和职称评定等政策向全 科医生倾斜;逐步提升薪资水准,适当采取责任 目标年薪制,充分体现全科医生的技术价值。

2.医保报销差异化

以利益杠杆进行软性调节就医选择的方 式,可相对温和引导大众就医。通过社区首诊 后转诊至公立医院的报销比例维持在八十至九 十个百分点的水平,不通过社区首诊直接去大 医院就诊的报销比例则相较前者要低一些,这 既不限制高收入人群自主选择就医,又可以规 范大多数人选择"先全科、后专科"的科学就诊 方式,同时还能达到缓解医疗资源紧张的目的。

3.互联网平台完善

各试点单位对各自研发的互联网平台,在 经过一定时间的投入使用之后, 最好进行多方 对比和衡量, 最终采用实效最好的互联网系统 统一完善投入使用,避免资源浪费和信息导入 更新不及时。

4.公立医院下转长效机制建立

建立并规范下转制度,将部分疾病下转指 标细化,界定清楚下转的具体原则和指标。建立 紧密的医联体体系,通过组建区域性医疗集团, 整合医联体内资源。多样化下转通道,根据所在 区域的特殊情况,开辟特殊的转诊渠道。

5.多样化社会宣传

普及分级诊疗制度关键的一步是进行全面 宣传,宣传理念创新,变被动为主动;宣传方 式变革, 重数量更重质量, 既输出全科医疗和 双向转诊的医疗知识, 也能潜移默化改变居民 的就医观念,从而改善医患关系紧张局面。

(二) 健全法治法规

明确立法的现实意义, 借鉴国外有益的经 验,全科医生法律制度可以将已有的与全科医 生相关的政策文件和试点经验, 通过规范化的 表述将全科医生培养模式、执业规则以及激励 机制等主要制度确认下来,从而以法律的名义 巩固改革成果, 为后续改革提供合法性前提, 为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提供法制动力。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联合主办 上 海 法 治 报 社

上海市拍卖机构司法委托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下列拍卖机构将在"公拍网"、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举行司法拍卖会。拍卖会采用"在线竞价+同步拍卖"的方式进 行,即"先72小时在线竞价,后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同步拍卖同时开通在线竞价和现场竞价。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竞买人可在网上了解标的情况,进行网上注册、实名认证、竞买报名、交付保证金、参与竞买,也可到拍卖机构线下咨询,勘 察标的,办理登记手续,交付保证金,前往公拍中心参与同步拍卖。

竞买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凭有效证照申请竞买,及时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保证金不接受现金 支付,可采用线上(银联在线)或线下(银行转账、POS机、支票等)方式支付。

竞买人应遵守拍卖规定,全面了解情况,评估风险,谨慎参拍。

公拍网网址: www.gpai.net: 同步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中华路口)。

【特别提示】买受人支付拍卖佣金,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相关条款收取:拍卖成交价200万元以下 的,收取佣金的比例3%;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8%;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2%;超过5000万 元至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6%;超过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3%。

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 2019年2月18日至2月21日在"公拍网" (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 (黄浦区乔家路2号) 举行拍卖会。

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108 号(线 下接待)

咨询电话: 021-63392120

本次拍卖分为: 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 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 2019年2月18日13: 30 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 13: 30, 竞买人资格 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 其最高出价 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 2019年2月21日 13:3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拍卖标的:(【】内为保证金,单位万元) 天津桦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 55 万股和限售股 15 万股(证券简称:ST 桦清, 证券代码: 430232) [2]

二、注意事项: (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 预约看样。

2、竞买人应为具有与竞买标的相适应资质 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3、竞买人申请参拍,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 (1) 竞买人网上申请参拍,通过银联在线方 式支付保证金 (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可 在参拍标的拍卖结束前,获得线上参拍权

(2) 竞买人线下报名并支付保证金(除银联 在线外的其他网上转账、银行转账、POS 方式), 保证金均须在2019年2月20日 16:00前到账。

4、保证金汇入账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01

账 号: 11015025795003

开户行: 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5、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提出申请,经委托 方确认后,须于2019年2月20日16:00 前到福州路 108 号现场办理竞买登记并支付 拍卖保证金(保证金均须于2019年2月20 日 16:00 前到账),方可参加竞拍。未到拍 卖现场参加竞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长江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山北路 2000 号 13 楼(线下接待) 联系人: 严小姐 62039812-800

32031292

拍卖地点: 乔家路 2 号 (3 号拍卖厅) 拍卖会时间: 2019年2月19日周二~2月 22 日 周五

1、在线竞价阶段: 2019年2月19日10:30 至 2 月 22 日 10:3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人 现场网络同步拍卖, 其最高出价为现场网络 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2、现场网络同步拍卖阶段: 2019年2月22 日 10:3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

拍卖标的: (【】中为保证金,单位万元) 1、上海市宝山区罗真路 188 弄 1 号 303 室 建面 66.54 ㎡、304 室 建面 70.53 ㎡;188 弄 2 号 502 室 建面 66.54 m 、1002 室 建 面 66.54㎡; 188 弄 4 号 301 室 建面 70.53 ㎡、502室 建面 66.54㎡; 188 弄 6 号 1804室 建面 70 m³; 188 弄 7 号 104 室 建面 81.67 ㎡、204 室 建面 81.67 ㎡、304 室 建面 81.67㎡、1102室 建面 51.01㎡; 188 弄 8 号 101 室 建面 81.67 ㎡、102 室 建面 51.94 ㎡、201 室 建面 81.67 ㎡、404 室 建面 80.92㎡、1203室 建面 51.01㎡; 188 弄 9 号 104 室 建面 81.59 ㎡、204 室 建面 81.59 ㎡、902 室 建面 50.96 ㎡、903 建面 51.88㎡; 188 弄 10 号 502 室 面 51.88 ㎡、503 室 建面 50.96 ㎡、902 室 建面 51.88 ㎡; 188 弄 12 号 104 室 建面 81.59 ㎡、204 室 建面 81.59 ㎡、304 室 建面 81.59 ㎡、404 室 建面 81.59 ㎡; 188 弄 13 号 101 室 建面 81.59 m 、201 室 建 面 81.59 m³; 188 弄 14 号 1003 室 建面 51.88 m³; 188 弄 15 号 101 室 建面 81.59 ㎡、1803室 建面 50.96㎡; 188 弄 17 号 103 室 建面 50.96㎡、303室 建面 50.96 ㎡、801室 建面 81.59㎡、1503室 建面 50.96 m : 188 弄 18 号 304 室 建面 70.36 m²、703 室 建面 66.39 m²、1203 室 建面 66.39㎡; 188 弄 19 号 1404 室 建面 70㎡,

以上40套公寓为"征收安置住房",合计建 面 2722.77㎡ 整体拍卖。土地用途:目前 登记为"经济适用房"。 [300万元]: 2、上海市宝山区罗真路 190-196 (双号) 1 层店铺 建面 254.48 m³; 美丹路 796 号 1 层 商业用房建面 1235.17 m³; 美丹路 782 号 2 层商业用房 建面 1713.06 m³; 美丹路 782 号 3 层商业用房 建面 1713.06 m³; 美丹路 782 号 4 层商业用房 建面 1505.74 m², 合 计建面 6421.51 m 整体拍卖。 【650 万元】 以上标的土地权属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使用权取得方式:划拨。

咨询时间: 08:30--17:00

注意事项: ①1 号标的竞买人须为经相关部 门依法批准,有承担本市旧城区改建、市政 重大工程等项目资质的在沪注册登记, 房地产开发经营的企业; 2号标的竞买人须 为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受让要求的企业 法人。② 竞买企业需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及 公章等,到本公司现场办理竞买人登记手 续、支付保证金、经审核后上网注册。③ 竞买人须通过网银转账交付保证金 (户名: 账号: 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11 11015037487007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 市北支行),保证金缴款截止日2019年2月 21 日 (周四) 16:00。

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2000 号 13 楼 邮编: 200063 邮箱: cjciac@163.com

网址: www.ciac.cn